

#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 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2022]3263号

项目编号： XJXBY（GK）2022-02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喀什市设计咨询大厦9-01室

联系人： 杨红

联系电话： 13899169116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2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BY(GK)2022-024

项目名称：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开展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开展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

证明，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证（工程类）；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单位需具有履行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提供须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沈丽丽

联系方式：0998-72815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设计咨询大厦 9-01 室

联系方式：138991691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红

电话：138991691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XJXBY(GK)2022-024 项目名称：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采购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沈丽丽                      联系方式：0998-7281597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设计咨询大厦 9-01 室 联系人：杨 红                      联系方式：13899169116
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采购需求
5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证（工程类）；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单位需具有履行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9）近 三年 内（本 项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提供须加盖公章）；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转包或分包： <u>不允许转包或分包</u>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1	预算价：1600000.00 元（壹佰陆拾万元整）；
12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按照控制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收款户名：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00108274273218 开户行：中国银行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行号：104894001054 注：其它信息：1、采用电汇转账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转入 <u>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账户后，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只需将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胶装至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放置，资格审查时一并提交）。2、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包号（如有），银行保函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放置，资格审查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联系人：杨红 电话：13899169116
13	<b>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联系人：杨红 联系电话：13899169116 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至 2658055436@qq.com；如

	<p>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p> <p>注：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予以退回)：</p> <p>(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14	<p>1、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修改公告。</p> <p>2、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15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p>
16	<p>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第一部分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密封提交（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p> <p>第二部分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密封提交（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贰</u> 份 <u>U</u> 盘；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p> <p>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反面打印，必须编辑目录，页码连续。</p> <p>注：以上条款不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2日16:00时（北京时间）
18	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2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2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3日内（日历日） 提交地点：叶城县乡村振兴局指定账户
24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按中标价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 1、100万元的项目，按1.5%收取。 2、100万元—500万元的项目，按0.8%收取 3、500万元—1000万元的项目，按0.45%收取。 4、1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按0.25%收取。 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5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6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27	监督部门：叶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8	监督电话：1519987806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以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投标邀请**

-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须知
- 5.4 招标内容和采购需求
- 5.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5.7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7.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8. 其他投标事项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9.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

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6.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6.5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7. 投标截止

17.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其他开标要求： /

#### **20.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现场开标（1-9 项）必须提供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下：**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企

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证（工程类）；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单位需具有履行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10）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提供须加盖公章）。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站查证的，均视为有效证件（需供应商自行提供可查询官方网站）。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1 投 标 人 在 “ 信 用 中 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均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20.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2.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3.2.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3.2.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8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4.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4.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废标**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7.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27.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4.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6.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6.2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7. 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 综合服务方案

为规范叶城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含涉农整合资金）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有效衔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党和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各项政策，结合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项目全过程管理综合服务。

#### 一、主要目标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纵深推进减权限权工作要求，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强化该领域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方式，按综合性、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要求，开展全过程管理方案设计、实施的监管、以减少各环节风险，健全项目监管机制，提高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投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提高项目经济性。

紧盯重点部门、重点阶段和重点环节，管好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项目，提高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项目前期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依据。

规范项目管理，提高乡村振兴部门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投向的合理性、经济性，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依据，设计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同时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开展服务，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长期稳定开展。

#### 二、项目及服务范围

涉及到专项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及用于该领域的一般债券资金，相关领域如下：

- （一）农业、乡镇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 （二）产业发展项目；
-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涉及的其他项目；

### **三、服务内容及重点**

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对项目档案进行审核反馈，督促完善，提出科学性项目实施意见建议，开展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要熟悉工程项目的管理流程，熟悉了解国家及自治区的乡村振兴政策，针对乡村振兴类项目阐述对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项目管理理解思路清晰，编制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2、投标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有切实可行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阐述对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把关，以及资料归集整理、招投标、项目建设实施、项目验收及后续工作开展全过程服务和跟踪等。

3、定期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及相关培训，包括衔接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招投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验收检查等。

4、拥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经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家库，覆盖交通、水利、农业、畜牧、轻工业等行业，能够提出完善的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方案、措施。

### **五、服务要求及成果**

1. 严格按自治区和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和地区财政局相关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创新管理方式和具体实施，达到上级和本级管理目标。

2. 对项目管理中的各重点环节、重点事项提出指导，对各节点、各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并向业主和实施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根据管理，实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记录，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要求内容详实、证据充分。出具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管理的和 2022 年衔接资金总结报告。

3. 档案整理：严格按照自治区档案管理办法及制度，对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档行进行完善指导。

## **六、费用预算**

项目预算价为：1600000.00 元

## **七、质量保证措施**

### **1、团队人员保证**

项目管理：项目组成员 6 人，项目负责人至少为高级职称（工程类）；

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充实人员确保圆满完成任务，如乙方人员综合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可无条件替换。

### **2、工作机制**

建立全过程管理中各项服务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机制，满足乡村振兴局实时调度并提出整改意见。

### **3、协助做好各类问题的整改**

协助叶城县乡村振兴局及时将各单位存在的问题移交各单位，督促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的材料归档备查。

##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核)
投标人名称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合一)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有效的社保证明,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工程类)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声明	提供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需有行程目过管的业术力(附面明)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提供须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证（工程类）；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单位需具有履行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提供须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结论			

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服务方式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本项目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u> 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监狱企业：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

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果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价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和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4分	1、提供企业近3年以来自治区级扶贫（衔接）资金项目领域工作业绩，每个业绩2分，最高8分。 2、提供企业近3年以来地州、市扶贫资金项目工作业绩每个2分，最高6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以上业绩每提供一项用户业绩反馈意见表的得2分，满分4分。
	人员安排	8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为： ①注册咨询工程师； ②有衔接资金领域全过程管理经验2年以上； 以上条件每满足一项得4分，全部满足的得8分。 相关工作经验证明需提供相关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8分	项目成员要求6人以上，其中驻场人员4人，得2分，少于4人不得分。 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中级职称每增加1名得3分，满分6分。
	专家力量	16分	建立专家库，能提供覆盖公路、房建、市政、水利、农业、林业、畜牧业、财会行业专家70人（含）以上的，得16分，能提供60人（含）以上的得12分，能提供50人（含）以上的得8分，能提供40人（含）以上的得4分，少于40人不得分。 需提供专家（职称或资质）及简历表
	服务承诺	7分	对此项目管理服务全过程工作的服务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承诺，得7分，否则酌情赋分。
	实施方案	24分	可提供扶贫项目管理优化提升方案，且方案创新、有效，切实可行，内容充实得24分；表述科学可行，合理且基本有效的得12-24（不含）分；表述不清，不明确，方案操作性不强，无法执行的得0—12（不含）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提出了质量保证措施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9分，质量保证措施相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好的得3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证（工程类）；
-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提供须加盖公章）
-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8、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投标单位需具有履行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开票信息及退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封面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如有)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2 年 月 日 XX 之前不得启封



##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2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提供的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证（工程类）

说明：提供的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提供须加盖公章）

说明：如提供以上资料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打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7、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提供的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8、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11、投标单位需具有履行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13、开票信息及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一)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姓名：\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采购需求响应表
- 5、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文件其他资料

#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cdot\cdot\%$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质量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投标文件其他资料